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04. (八九)公參字第8904601-0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4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銷售「○○」建物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四六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（本會收文日期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）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04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九〇四六〇一—〇〇六號函）